**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招标公告**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单位：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启隆镇永兴中路262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599662772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入库单位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均需具有丰富的造价经验，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3.售价：100元/单位，转到指定账户，备注公司名字及项目/标段名称（支付宝：13901466683）。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南楼3楼最东边办公室（启东市启隆镇永兴中路262号）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088号5楼，接收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3901466683。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密封。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标底评审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招标人或标底评审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 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四格式要求提供）；

6、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人员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7、提供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3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大于10家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10家单位组成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小于等于10家的，则全部进入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企业入库后，采购人将组织各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评价）、违反招标文件或启公管[2018]2号文件要求的，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2）项目地点：启东市启隆镇。

（3）服务范围：3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底评审。

（4）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进入储备库的供应商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可续签2年），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6）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标底评审费用按每个项目1000元（包含现场踏勘费）计。

**具体付款：**根据每个项目提供的评审报告，于年底由采购人向评审单位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大于10家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10家单位组成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小于等于10家的，则全部进入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标底评审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7.预选库储备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一）预选储备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建库责任单位备案；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三）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五）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七）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十）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十一）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十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工作年限 | 职称及专业 | 公司职务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 是否为自有人员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

1、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拟投入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调整承诺投入的人员配备，否则视为对其服务不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年 月 |  | 学历/工作年限 |  |
| 公司职务 |  | 技术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或注册号 |
| 1 |  |  |
| 2 |  |  |
| 3 | …… |  |
| 相关工作经 历 | 年 月～ 年 月 | 经历与业绩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需填报此表。

2.本简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 （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标底评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2、项目地点：启东市启隆镇。

3、服务范围：30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底评审

4、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进入储备库的供应商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可续签2年），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条 要求**

1、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具体招标项目的委托合同为准

3、项目组人员名单（本表可以根据需要扩充）：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持有证书及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企业入库后，甲方将组织各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评价）、违反招标文件或启公管[2018]2号文件要求的，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第三条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标底评审费用按每个项目1000元（包含现场踏勘费）计。

具体付款：根据每个项目提供的评审报告，于年底由采购人向代理人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评审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被甲方从标底评审承包商中被抽中相关项目，乙方不得拒绝及拖延相关项目的合同签订，否则中止合同。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延期支付，则按同期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扣评审费的10%，缺一人扣评审费的10%。

2、若评审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处罚评审费酬金的5%（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对投入本工程的评审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评审期间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4、如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评审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人员。如果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合同。

6、本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由乙方自行考虑。

7、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评审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评审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2）评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3）评审人员的行为有损于评审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8、成果报告；

每个工程评审结束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评审报告。

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0、乙方承诺不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完成的项目不予结算。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一）预选储备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建库责任单位备案；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三）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五）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七）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十）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十一）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十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12、其他约定内容在具体评审项目评审合同中完善和细化（具体细化内容及约定在具体标底评审合同中明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2. 本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 ，履约有效期： 1年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履约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组织领导，严肃审计纪律，预防评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发生，特就甲乙双方委托和受托协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评审“四严禁”、“八不准”规定，把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放在首要位置。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还包括且不限于各种商业预付卡、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电子红包。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甲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休闲娱乐活动。或者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向受托协审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以下称被协审单位）索要或接受审计费、劳务费或佣金等费用，不得接受被协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不准由被协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参加被协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利用协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向被协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不准向被协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乙方从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实行工作回避。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被协审单位贿赂，甲方将取消其继续从事评审业务的资格，扣除项目所有的评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评审“八不准”纪律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七、本廉洁协议作为评审业务协议书的附件，与评审业务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